

**香港宣教會恩磐堂
婚禮租堂申請表**

編號： _____

(A)	聲明	
	(1) 本人提供下列之資料完全屬實。 (2) 本人願意遵守 貴堂所訂立之一切章則。 (注意：申請人若提供失實資料或有違法律者，本堂有權即時終止租借，一切後果由申請人自負。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B)	租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星期 _____)	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感恩聚會	
租用資料	租用時段 (請在格內 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:30-4:30pm 週六 公假 1:30p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:00-5:00pm 主日 2:00pm	最早行禮時間 最早 2:15pm 最早 2:30pm	確定行禮時間

(C)	申請人資料： 申請人是否首次結婚？ 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？ 已受洗： 聚會教會： 會籍教會： 職業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新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新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--	--	--	--

(D)	申請使用服務設施 冷氣 時 _____ 時至 _____ 時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加咪 支 _____ 支 租電琴 日 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綵排當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	婚禮當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	(E)	收件日期 (此欄由本堂填寫) 租堂申請表： 新郎會籍證明： 新娘會籍證明： 婚前輔導證明： 恩磐堂堂主任簽名批核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禮牧師： _____ 綵排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時間： _____ 註： _____ 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獲接納，原因 _____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香港宣教會恩磐堂

婚禮租堂規章

恭喜你，多謝你考慮使用本堂作為你婚盟的教堂。以下的資料，請細閱並遵行，以確保你人生大事的預備暢順。若有查詢，請於週二／三 9:00am-1:00pm，及週四／五 9:00am-4:30pm 致電 2777 7334 本堂專責堂會租借幹事巫姊妹查詢。願主祝福你，再次恭喜你！

甲. 租堂原則：

1. 租堂舉辦的所有活動皆不可違反本堂之信仰立場或影響本堂之形象，亦不能帶有政治色彩。教會乃 神的家，一切虛假、放縱、情慾、妄語、鼓吹罪惡皆不適宜。如有違反，本堂有權隨時終止借用，一切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2. 租堂舉行婚禮男女雙方必須為重生得救領受洗禮的基督徒。若非本堂會友，須有所屬該堂堂主任具函證明他們已受水禮、同意其行婚禮、婚前輔導已完成或進行中。（按本教會章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可由堂主任／主禮牧師決定是否為該對新人舉行婚禮）
3. 租堂舉行婚禮者須依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處。於行禮前一個月將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交來本堂辦事處，憑此方得在本堂舉行婚禮，並需遵守有關婚禮之規則。（如無此證明書，只可在本堂舉行婚姻感恩聚會）
4. 租堂男女雙方，若任何一方曾經離婚，本堂將不接受其申請（見附件）。香港宣教會會友可向其堂會堂主任查詢。
5. 已在婚姻註冊處行禮的人士，不能租用本堂舉行婚禮儀式，只可以舉行「婚禮感恩聚會」，並需遵守有關聚會之規則（無簽署婚書及交換戒指環節）。
6. 本規章未備之規則，由本堂教牧同工按照有關問題或情況，在不抵觸本規章下，擬訂及執行。

乙. 有關婚禮之規則

1. 婚禮由宣教會牧師主禮。
2. 婚禮乃終身大事，不能輕率處理，準婚者要有以下的準備：
 - 2.1. 最遲於婚禮四個月前交回申請表，以預充足時間作婚前教育／輔導的安排（許多性格的因素若非婚前知道並加以改善，恐怕婚後相處衝突重重，損害關係）。
 - 2.2. 非本堂會友需接受婚前輔導及提供有關證明，本堂不提供其婚前輔導。
3. 程序表在付印前，必須經由主禮牧師批閱，以確保其合乎聖徒體統。
4. 婚禮進行中主禮牧師提交結婚證書正本乙份與結婚人，其後將副本以掛號郵寄轉呈婚姻註冊處。
5. 由於婚禮的性質是崇拜，故婚禮進行時，除主禮人之外，其他工作人員（包括攝影師及錄影員）不得上台（見附件：攝影指引）。
6. 綵排一般在婚禮前一至兩星期內舉行，由本會幹事安排，主禮牧師、新人、伴娘、婚禮統籌或伴郎、事務經理人、花童及花女必須出席。

丙. 申請辦法及手續：

1. 凡租用本堂，可於九個月前向本會申請【聲明：日期以收到表格之日為準，先到先得】，如遇特殊情形則酌情而定。
2. 合資格申請人在呈交申請表後，約於七天內獲本堂通知審批結果。**（最遲於婚禮舉行前約六個月通知審批結果）**
3. 申請人需於申請獲准後七天內繳交**租堂費用、空調費、服務費及按金**（若婚禮當日決定不使用空調者，在婚禮後與按金一併發還），逾時作廢。若申請獲准後因事取消該借堂申請，申請人**應盡速**以**書面**通知本會負責租堂的幹事。若於舉行婚禮日期三個月前**書面**通知，只發還已繳的按金及租堂費用之半數，服務及其他費用則全數發還，**此例亦應用於繳交費用後隨即取消者**，若不足三個月者，則只發還所有服務及空調費；如租堂當日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，租堂申請自動取消，按金、租堂費、服務費及空調費則全數發還。
4. 費用請以支票寄／交本堂辦事處，抬頭請寫「香港宣教會恩磐堂」。

丁. 使用規則：

1. 一切有關的佈置及拆除，由借方完全負責。
2. 台上及大門口玻璃木門不得佈置，台下只准佈置中央走廊兩邊的椅側。不可使用雙面膠紙、萬用寶貼及鮮芒草類植物或細小易碎花卉，以免膠質留於木上或葉片散落地毯或地上難於清理。
3. 不可擅自移動大堂的長椅，以免椅腳鬆脫。
4. 禮堂內請勿飲食或吸煙，並保持地方清潔。
5. 未經本堂幹事同意，請勿私自移動台上裝飾用的花卉。
6. 本堂可於租用時段提供兩個車位，惟租堂者須向本堂提供車牌號碼，未經登記車輛不得使用本堂停車場。

註：凡違反以上規則，每項扣減按金 HK\$200；凡損壞本堂物資及傢俱，租用人必須照價賠償。
由於過去有不少租堂者知例違例，令本乎仁愛的教會難於處理，故有此規則。

戊. 租用時段、服務、設施及費用：**1. 租用時段：（租用時段包括佈置，拍照及收拾場地）**

租用時段		交場時間	最早行禮時間	租金計算方法
1:30-4:30pm	週六	1:30pm	最早 2:00pm	1. 超時 15 分鐘作 1 小時計。 2. 租用時段以 3 小時計。 3. 主日因崇拜緣故，絕不會在 2:00pm 前交堂及使用設施。
2:00-5:00pm	主日	2:00pm	最早 2:30pm	
1:30-4:30pm	假日	1:15pm	最早 2:00pm	

任何情況下不得早到或超時，以免影響教會的運作及隨後的婚禮和聚會，**若早到半小時或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，必須繳交早到或超時費**（包括：租堂費及部份服務費）。若隨後沒有聚會，租用人可即時申請延長借用時間，但收費將以每小時計（包括：租堂費、空調及部份服務費），租用人若不遵守此規則，本會同工有權終止聚會，請租用人離開本會範圍，以保障本堂及隨後之聚會不受影響。

2. 費用**A. 租堂費：（以 3 小時為一段計算）**

- 本堂會友：自由奉獻
 - 宣教會友堂會友：HK\$2,880
 - 非會友：HK\$3,600
1. 大禮堂（約容納 300 會眾）
 2. 禮堂高座（約容納 100 會眾）
 3. 小禮堂接待處
 4. 新娘房（連空調及全身鏡）
 5. 2 個泊車位（私家車或小型客貨車）

B. 設施及服務費：（以 3 小時為一段計算，所有申請人劃一收費）

- 週六及主日：HK\$1,650
- 假日：HK\$2,430

費用包括

1. 音響控制服務
 - 音響控制
 - CD
 - 錄音（自備 MD 或 SD 卡）
2. 清潔服務
3. 主禮牧師證婚服務（須由本堂安排及代收費用）<服務包括綵排及婚禮兩時段>

4. 婚禮指導服務

- 婚禮事務指導專員服務
- 1.5 小時綵排服務

5. 行政服務及物資提供：(以下物資只限於婚禮時段提供)

- 婚禮證書預備、婚書副本掛號郵寄轉呈婚姻註冊處及一般申請事宜
- 安排證婚牧師
- 安排有關服務員
- 簽署結婚證書之桌子及桌布
- 羽毛筆
- 紅地氈及梯級（包括鋪排及清潔）
- 講台
- 小禮堂接待處：桌 1 張、摺椅數張、檯布、3 呎 x 6 呎活動壁佈板 1 塊
（請自行覆蓋及拆除原有之物）
- 音響器材：兩支講台咪，一支鋼琴咪及一支主禮牧師咪<只限婚禮時段提供>
- 鋼琴（不提供司琴）<包括綵排及婚禮兩個時段>

C. 空調：（本堂只代匯基書院收取一切空調費用，所有申請人劃一收費）

- 空調：最少租用兩小時，每小時收費 HK\$300，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。

D. 按金：HK\$1,200。如無任何違章或損壞，按金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，全數奉還租用人。

（退款方法：可存入租用人之匯豐／恒生銀行戶口、支票寄回或租用人親身到本堂領回）

E. 額外收費：（由於需要另行安排專人出席負責，故須額外收費）

1. 電琴（須用本堂專人彈奏）

- HK\$260 租電琴費（婚禮時段）
- HK\$260 司電琴費（若需要取消司電琴，必須於婚禮日期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，否則有關之費用將不會發還）

2. 音響：若有附加音響要求，請於婚禮前三天通知幹事或於綵排當日通知婚禮事務指導員，以便批核及釐定收費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加咪：HK\$50 一支（綵排時段借用咪者，則照計）
- 加無線咪：HK\$200 一支

3. 綵排時段：

- 借用音響設施：HK\$100
- 空調：（本堂只代匯基書院收取一切空調費用。）
每小時 HK\$300，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。

-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5 月
- 此堂執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規。費用每年 7 月起作定期調整（如於調整前已訂堂及繳費，則不受調整影響。）
- 租堂者須詳細閱讀此章則，並主動向負責婚禮事宜之幹事提出有關之要求和詢問。恕本堂同工不會另作口頭提醒。
- 若車位不足，可選用南山村公眾停車場（大坑西街及南山村路交界），泊車費每小時 HK\$16。